采购制作散煤取暖安全宣传物品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采购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服务方）：陕西创远领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等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就采购制作散煤取暖安全宣传物品项目事宜，经充分协商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款

1、本项目采购制作宣传物品明细详见附件一《制作宣传物品明细清单》，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清单列明产品名称、材质、规格工艺、数量、单价、总价。

2、本合同为包干总价，合同总价款

3、人民币（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小写￥：277600元）。该价款包含物料、印刷制作、设计损耗、包装、运输、装卸、税费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一切费用，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址：榆林市榆阳区上郡南路14号（榆林农业科技大楼）。乙方负责将全部成品送货、卸货至上述指定地点；货物送达甲方签收之前，货物毁损、灭失风险全部由乙方承担。

5、交货期限：自甲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印刷样稿之日起20个日历天内，乙方完成全部产品制作并送达指定交货地点。

第二条 验收方式和付款方式

1.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___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___整。

2.货物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含视为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该发票后_7_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3.视为验收合格适用条件：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且未向乙方出具书面异议的，方可视为验收合格。对于货物隐蔽质量瑕疵，不受前述验收期限限制，甲方有权在质保期内主张乙方承担质量责任。

第三条 产品质量及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乙方自行提供的物料、印刷加工环节货真价实、来源合法。乙方仅按照甲方签字 / 盖章确认的样稿进行印刷制作；乙方仅按照甲方确认的样稿开展印制工作，对甲方提供的素材仅作形式接收，不对素材内容、知识产权权属开展实质性审查。

2.若因甲方提供的文案、图片、素材、样稿等资料引发第三方著作权、肖像权等侵权纠纷，相关全部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甲方应当全额赔偿乙方。因乙方擅自篡改甲方确认样稿导致侵权、违法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3.甲方承诺：其提供的全部宣传素材、文字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要求，因宣传内容违规产生的行政处罚、民事赔偿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4.甲方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期内对产品外观、规格、质量进行查验。产品属于乙方物料、印刷工艺造成的固有质量缺陷，应当于货物签收3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逾期未书面提出的，视为产品质量符合约定。因甲方保管、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乙方不承担责任。

5.在约定异议期内，如确属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问题，乙方优先采取调换方式处理；如客观上无法调换的，乙方退还对应产品款项。甲方签字确认印刷样稿后，成品与样稿一致的，甲方不得以印刷行业正常色差、屏幕显示差异、排版观感等非工艺质量理由主张质量瑕疵；非乙方原因产生的质量问题，乙方不承担退换及赔偿责任。

6.质保约定：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1个月为质保期。质保期内因乙方物料、印刷工艺产生褪色、脱胶等质量问题，乙方应当免费重新制作更换，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仅对自身过错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因乙方自身物料、印刷供货原因未按合同约定供货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交付部分货物金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延迟 1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款 5%。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当在 7 个工作日退还甲方已支付全部款项，并承担约定违约金。

3.因下列甲方原因导致交货延期的，不属于乙方违约，乙方不承

担违约金，交货期限相应顺延：

（1）甲方稿件迟迟不予确认、反复变更样稿；

（2）甲方未按约定支付预付款；

（3）甲方指定收货地点不具备收货条件，无法正常收货；

（4）甲方未能及时完整提供项目所需素材资料。

4.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当按照应付未付款金额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违约金累计总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款的 5%。

5.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政策管控、物流停运、上游供货厂商停产断货等）导致乙方无法按期供货的，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相应顺延交货期限，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因上游原材料价格供货紧张、印刷厂限产情形，双方可协商调整交货期。

6.甲方提供的文案、图片素材以及最终印刷样稿，均需经甲方签字或盖章确认后方可安排生产。

7.甲方不得无故拒绝接货，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货物损耗、仓储、运输等直接实际损失。

8.乙方将上述产品送至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甲方逾期未以书面形式提出质量异议的，视为本批货物验收合格，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9.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如发生转包、违法分包，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5% 违约金。

第五条、争议解决条款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任何变更、补充，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签字页）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乙方：陕西创远领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兴榆路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榆林高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2610095209200045833　　银行账号：2610095109200266036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日　　签订日期：2026年1月3日

附件一：制作宣传物品明细清单

项目名称：采购制作散煤取暖安全宣传物品项目

产品名称	材质	单价（元）	数量	合计（元）
劳保手套	针织浸胶，印宣传标语	4.4	8,800	38,720
围裙	100%聚酯纤维，印宣传标语	4.485	8,000	35,880
脸盆	塑料，印宣传标语	5.35	20,000	107,000
购物袋	帆布袋，印宣传标语	5.1	8,000	40,800
宣传彩页	200 克铜版纸彩印覆膜	1.1	40,000	44,000
宣传折纸	128 克铜版纸双面彩印	0.28	40,000	11,200
合计金额	**大写：贰拾柒万柒仟陆佰元整**			**277,600**
备注：乙方为提供服务、履行本合同所涉各项工作内容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费等都已包含于该合同金额中，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符合条件的税务发票，甲方收到合规发票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核验，核验无误后安排付款，按照财政资金支付管理规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本附件为《采购制作散煤取暖安全宣传物品项目服务合同》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榆林市农业农村局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11月3日

乙方：陕西创远领航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经办人签字：

日期：2026年 11月 3日